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PLORER ROSY LIMITED

拓陞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拓陞有限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拓陞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i)拓陞有限公司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

要約將於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要約開始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在聯交所

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修訂。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刊發公告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知。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要約就接納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要約。然而，此撤回權僅可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有關時間之前獲行使。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在之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在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公告中將說明下一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在直至進一步通知前可供接納。
5. 根據收購守則，未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不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倘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因此，要約能夠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警告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概不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拓陞有限公司
董事
黃冠超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拓陞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